

董事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五年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8至52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淨資產／負債報表之概要載於第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貨及向五大供應商購貨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及購貨額30%以下。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20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3。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物業

持作發展及／或銷售及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53至54頁。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報告 – (續)

借貸成本撥作資產

年內概無借貸成本撥作資產(二零零四年：無)。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汪小武先生(主席)
梅勤萍女士
陳丹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傳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葉 濤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馮 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張華峰先生	
梁學濂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之規定，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等具備資格膺選連任。

林廣兆先生及張華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為期兩年，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屆滿。梁學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期兩年，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載於第8至第9頁。



董事報告 – (續)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候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作出任何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任何安排。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晶科技」)	279,241,379 (a)	53.7
華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閩投發」)	279,241,379 (a)	53.7
華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華鑫」)	72,553,382 (b)	14.0
福建華興信托投資公司(「華興信托」)	72,553,382 (b)	14.0
福建華興實業公司(「華興實業」)	72,553,382 (b)	14.0



董事報告 – (續)

附註：

- (a) 華晶科技實益持有279,241,37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華閩投發實益擁有華晶科技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279,241,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華閩投發為中國之國有企業。
- (b) 華鑫實業持有72,553,382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華興信托及華興實業分別實益擁有華鑫已發行股本之30%及70%權益，因此各自被視為於72,553,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華興信托及華興實業均為中國之國有企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中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而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核數師

年內，馬炎璋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委任填補空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汪小武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